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51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8月30日-2016年8月3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：

2016年8月3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6人，代表股份309,971,300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594%（公司总股本 781,583,00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09,74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2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,20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9,9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股份数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91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9,9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股份数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股份数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1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3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7,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9,9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股份数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29%；弃权股份数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1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2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洁、孔非凡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